

#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字〔2021〕70号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十四五”期间校级 优势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十四五”期间校级优势学科建设实施方案》  
经2021年12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  
学习并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31日

# 井冈山大学“十四五”期间校级优势学科建设 实施方案

随着学校申硕工作取得决定性进展，学科建设跨入新发展阶段，为适应新阶段的新特征与新要求，进一步巩固与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成效，在坚持对标国家新一轮“双一流”战略要求和“十四五”省一流学科建设要求基础上，依据《江西省“十四五”期间“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和《江西省“十四五”期间“双一流”建设实施办法》（赣教研字〔2021〕12号），以及我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有关文件精神，持续推动我校学科建设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大会和全省研究生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学校“十四五”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的总体战略部署，坚持“特色、分类、交叉、协调”新学科发展理念，以突破硕士授权单位为契机，以硕士授权点验收与拓展为抓手，以扩容提质硕士人才培养为落点，紧紧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强化学科优势与特色，提升学科建设水平与学科竞争力，为加快推进特色鲜明的区域高水平应用研究型综合性大学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 二、建设目标

学校大力推进省 2 个一流学科、3 个获批学位点和省级硕士学位点立项规划建设，到 2023 年，力争 15 个点达到学位点申报条件，下一轮学位点申报新增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 6 个以上；到 2025 年，省一流学科验收优秀；获批学位点学位点验收合格。初步建设形成 1-2 个与吉安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协同程度高、产业行业对接紧密、创新创业成果显著、引领示范作用典型的优势学科群。

### 三、建设思路

立足于我省“2+6+N”产业和吉安市“1+4+N”产业重大需求，集中资源配置打造三类四级的优势学科建设格局，即构建 2+3+6+9+N 学科格局。其中两个省级一流学科，三个类别即分为校高峰学科、校高原学科、校成长学科，四级学科即 3 个硕士建设点学科、6 个申硕建设学科、9 个申硕培育学科、N 个申硕支撑学科。而且，优先从 3 个硕士建设点学科中遴选申报省级一流学科。

建设周期为 2021 年-2025 年五年。全校每年统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 1100 万元左右，用于五个级别学科建设。

**省级一流学科：**每年统筹安排 200 万元左右专项经费，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生物学两个省一流学科建设，大力推动学科点强特色、铸高峰，积累学科实力，为晋级更高水平、更高层次学科奠定坚实基础。

**硕士点建设学科：**每年统筹安排 200 万元左右专项经费，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生物与医药、社会工作三个已获批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点建设，全力支持强优势、建高原，为冲击省一流学科和通过国务院学位授权合格评估奠定坚实基础。

**申硕建设学科：**每年统筹安排 300 万元左右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具备冲击 2023 年或下一轮硕士学位授予权点的学科建设，对照申硕基本条件查缺补漏，着力推动学科点强弱项、夯基础，为我校进一步硕士学位扩点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申硕培育学科：**每年统筹安排 300 万元左右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具备冲击 2026 年硕士学位授予权点的学科建设，对照申硕基本条件，培育新的硕士学位授权增长点，为硕士学位扩点布局储备申报梯队。

**申硕支撑学科：**每年统筹安排 100 万元左右专项经费，大力促进各学院（部）学科建设均衡发展、全面发展，为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提高学科支撑学校发展能力奠定良好基础。

#### **四、建设原则**

遵循“坚持一流标准、面向重大需求、强化绩效评估”的基本原则，以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着力构建良好的学科建设生态体系。

**1. 统筹谋划，分层建设。**统筹兼顾国家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坚持分类指导、分层建

设、分流发展，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先为有所后为，坚持特色发展，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做强“红、绿、古”长板、扬长避短。

**2.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深化人才引进、人才评价等改革，探索组建学科群，加强学科文化建设，激发学院和学科的发展潜能以及教学科研人员的活力和创造力。

### **3. 协同推进，产教融合**

以创建产业研究院或现代产业学院为契机，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理论和实践领域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科学技术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产出一流学科成果，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 **4. 注重绩效，动态调整**

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的质量效益、社会贡献度和影响力，根据建设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支持学科和支持力度，打通申硕建设学科与申硕培育学科之间的互通桥梁，增强建设的有效性，提高学科资源的投入产出比。

## **五、建设任务**

聚焦“一流理念、一流规划、一流人才、一流平台、一流机制”目标任务，夯实学科建设基础条件，为学校新发展阶段注入新的动力。

## 1. 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扎实推进研究生培养行动计划，努力打造“映山红”研究生培养品牌。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推动科教融合，提升原创性成果产出。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强化产教融合，实施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资格认证挂钩，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

## 2. 打造一流的学科队伍

建高原、铸高峰，充分发挥学科高峰与学科高原的人才聚集效应，合理构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带头人队伍，为学校高层次人才的引、育、留、用提供舞台。实施一流导师培育计划，大力提升导师的导学、导研能力，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成为“大先生”，为我校研究生规模培养提供支撑。

## 3. 促进学科与专业协调发展

人才培养是高校学科建设的本质要求和根本使命，专业建设是人才培养的载体，而学科发展与专业建设之间是相互支撑的。因此，整合资源，调整校级学科布局与本科专业结构，使优势学科具有相应的优势本科专业或专业群与之对应，从而促进校级优势学科建设带动校内的优势本科专业同步协调发展。

## 4. 提高学科成果水平

切实提升学科成员的科研能力，促进全校学科的科研经费总额和师均科研经费逐年递增，为硕士点建设学科验收以及扩点布

局奠定条件。充分发挥校地、校企、校院（所）合作效益，引领学科成员将高质量的学科成果发表在地方产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上，彰显我校学科应有的担当。

## **5. 增强服务社会能力**

加强应用型学科与所属行业企业的深度产教研融合，通过校企合作与校地合作提高学科的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从而提升学科的社会影响力。鼓励学科成员主动对接地方经济建设需求，促进知识产权成果的市场化，并培育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技术转移项目，从而发挥学科建设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 **六、保障措施**

### **1. 组织保障**

成立井冈山大学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校党委、行政的统筹领导作用，强化顶层规划设计；由学校分管领导牵头，统筹协调校内各相关部门和教学学院共同参与学科建设工作，高位推进学科建设方案的有效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科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各学位授权学科的管理、协调、服务等工作。学科建设是系统工程，领导小组指导有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工作职责，逐项落实学科建设各项任务。

### **2. 资金保障**

学校每年预算学科建设专项经费 1100 万元左右，支持校级优势学科建设经费，分层次、分类别进行差异化经费支持，并且

依据建设成效进行调整资助额度。经费划拨方式为每年预先按比例划拨一分部，年底根据建设成效以奖补方式划拨剩余部分。省一流学科每年可资助 100 万元左右，硕士点建设学科每年可资助金额 80 万元左右，申硕建设学科每年可资助金额 50 万元左右，申硕培育学科每年可资助 45 万元左右，申硕支撑学科每年可资助 5 万元左右。每个学科可以依据每年评估的建设成效进行奖补方式予以倾斜支持或一定比例减少资助。

### 3. 制度保障

为有效推进学科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落实落地，尽快建成三类四级优势学科建设格局：**一是**根据我省“十四五”省一流学科建设管理文件精神，制定我校关于省一流学科的支持与管理工作方案；**二是**建立第五轮高峰、高原、成长学科的校级优势学科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办法等制度；**三是**坚持对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发挥省内横向比较优势，建立硕士点建设学科、申硕建设学科、申硕培育学科、申硕支撑学科等相应遴选工作方案。

### 4. 评价保障

为有效评价校级学科建设的成效，发挥学科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关于我校省一流学科的评价，坚决按照省里“项目制建设、动态监测、年度报告、中期考核、期满验收”管理方式，强化过程管理，严格绩效评价，确保顺利通过验收；**二是**建立学校

学科自我评估制度。立足本校学科建设实际情况，充分研究学科发展规律，以提高学科的竞争力为目的，研究制定学校内部学科评估评价体系并开展校内学科自我评估。通过学科评估评价体系，在院（部、系）中形成学科建设和评估的主体意识。三是建立学科绩效评估制度。学校将在各层次类别的学位授权学科的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实施对各学科的绩效评估，强化对学科的绩效激励，建立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模式，依据建设成效对资金投入和支持力度进行动态调整。

## 六、其它

1. 本方案由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井冈山大学校级优势学科建设实施方案》（井大党发〔2018〕12号）同时废止。

